征求意见汇总表

| 单 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 | --- | --- |
| 黄石市财政局 | ①《黄石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函［2019]37号）施行以来，我局共拨付增减挂钩指标统筹资金3.9亿元，收到增减挂钩指标使用费2.45亿元，尚有1.45亿元未收回。共计统筹增减挂钩指标5849.47亩，已使用2916.7亩（耕地1877.86亩，非耕地1038.84亩），节余指标2932.77亩（耕地311.29亩，非耕地2621.48亩）。建议你局对节余指标的使用提出具体方案，尽快收回1.45亿元资金。②《黄石市补充耕地指标市级统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明确市级统筹补偿耕地指标的统筹价格"中明确"耕地指标统筹价格为水田每亩4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统筹价格较黄政办函［2019]37号明确的统筹价格有明显提高，建议你局对统筹价格予以说明。 ③建议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对统筹资金实行年度预算管理。 | 建议①采纳，第九条中明确对市级指标库中未用完的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管理另行规定。建议②采纳，在起草说明中对统筹价格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收集省内其他市（州）类似统筹办法作为附件。建议③采纳，补充耕地指标被市级统筹形成的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
| 黄石市司法局 | ①第七条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程序，按照上级规定，明确申请人缴费时间； ②第九条最后一句话“市级指标库中未用完的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管理按原办法执行直至使用完毕”建议删除。 | 建议①采纳,已明确申请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统筹指标经费缴入当地税务局；建议②采纳，将该句话改为“市级指标库中未用完的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
|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第三条需补充，因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均按照市场价值计入项目资金 平衡方案，建议不将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纳入市级统筹，或市级统筹价格按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价值标准予以统筹，即水田每亩30万元，旱地每亩20万元，旱改水每亩10万元，从而确保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平衡，避免产生政府隐形债务。
 |  建议①未采纳，《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产生新增补充耕地指标进行统筹，且统筹价格水田30万/亩，旱地20万/亩，旱改水10万/亩明显高于省级统筹水平。 |
| 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①因政策变化快，为便于县域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建议第四条“县（市、区）、开发区确需向市外有偿转让的，县（市、区）级补充耕地库存指标需满足本县（市、区）3年内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需求，并报市政府同意。”时间改为2年。②耕地后备资源逐年减少，建议第八条“水田每亩4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改为“水田每亩5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水田规模每亩1万元"改为"水田规模每亩2万元”;③耕地后备资源逐年减少，建议第九条“水田每亩4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改为“水田每亩5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④建议我县支持新港园区的耕地指标，应算市级统筹任务；⑤因本办法出台后，37号文同时废止，建议尽快出台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统筹管理办法。 | 建议①未采纳，根据我市耕地后备资源和当前指标库节余指标情况，不建议向市外有偿转让指标。 建议②、③未采纳，统筹指标的统筹价格和使用价格根据省级统筹价格和周边市（州）价格确定，已在起草说明中做详细说明。建议④未采纳。2023年9月1日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港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会议纪要》对于新港园区用地指标问题有明确意见：对于阳新县难以解决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市政府重点项目轻重缓急综合权衡纳入全市统筹安排。 建议⑤采纳，对市级指标库中未用完的增减挂钩指标的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塞山分局 | 无修改意见 |  |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陆分局 | 无修改意见 |  |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 无修改意见 |  |
|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 无修改意见 |  |
|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港分局 | 无修改意见 |  |